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诚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赤诚生物与华宝证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华宝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地对赤诚生物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9月2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宝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何浩、吴敬铎（已离职）、赵中志、贾新宇、陈拓、周方南，由何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项目现场负责人。本辅导期内，吴敬铎因工作变化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赵中志。新增成员的简历如下：

赵中志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或参与了新莱应材IPO（股票



代码：300260)、鼎捷软件 IPO (股票代码：300378)、哈森股份 IPO(股票代码：603958)、艾艾精工 IPO(股票代码：603580)等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吴敬铎已离职，上述辅导小组人员均为华宝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了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3) 华宝证券及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给辅导对象。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在提出意见后，针对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

中介机构协调会，总结前期工作开展及问题解决情况，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解决方法；

(5)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后，在之后的时间内定期追踪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认真严格落实整改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组织安排对赤诚生物的辅导工作。

1、辅导内容

(1) 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解答、提出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合法合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 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股份支付、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赤诚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进行了核查。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5）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及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部分成员安排了走访等方式对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以核查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共同参与了赤诚生物的上述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内部动员各业务部门，保证了

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的开展，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基础存在薄弱之处，缺乏覆盖完整流程的 ERP 系统，容易导致流程存在人工干预较多而出错的风险。

解决情况：公司已逐步建立并调试 ERP 系统，将所有的流程自动化，系统化，减少了业务流、信息流的人工处理流程，截止报告出具日已基本建立了完整的 ERP 系统。

2、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安全生产、财务及其规范性等方面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等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则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权责分离，职权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此外，辅导机构督促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并根据对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情况的深入了解并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与发展前景，协助公司研究募投项目，突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后续，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落实

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控程序，保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华宝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赤诚生物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赤诚生物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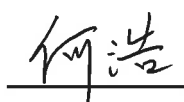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宝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完成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1）进一步对公司业务、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梳理和规范；（2）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在辅导过程中，华宝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赤诚生物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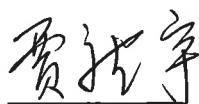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浩



赵中志



贾新宇



陈拓



周方南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0890721080005	
执业岗位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1370111070007	2011-07-2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高职注销	2015-11-26
S0650115120016	2015-12-1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高职注销	2017-12-01
S0890117120013	2017-12-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0890721080005	2021-08-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聘	